

北京捷成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捷成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于2021年10月13日以邮件及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1年10月1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电话和现场形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8名，实到董事8名，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徐子泉董事长主持，会议审议了会议通知所列明的以下事项，并通过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银行贷款展期的议案》

公司于2020年10月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签订编号为YYB2710120200100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申请人民币20,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具体借款期限为2020年10月20日至2021年10月20日，由北京北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截至目前借款本金余额为人民币20,000万元。

鉴于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现同意公司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申请的上述银行贷款项下的借款本金余额人民币贰亿元延长借款期限，展期期限1年。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申请银行贷款展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3）。

表决结果：八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的正常资金周转，确保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根据公司实际需要：

公司拟向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平支行申请 2,400 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期限 1 年，由公司第一大股东徐子泉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康宁女士，以及控股子公司捷成华视网聚(常州)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向银行申请的授信/贷款额度为公司的最高使用限额，实际使用额度不得超过银行综合授信/贷款额度。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最终授信金额、利率、手续费率和期限等以银行审批意见为准。

表决结果：八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京捷成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十四日